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承辦人:劉宇浩 電話:04-37061526

電子信箱:e-p15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0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9030000E 1140110843 senddoc1 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10843_senddoc1_Attach2.pdf > A09030000E_1140110843_senddoc1_Attach3.pdf > A09030000E 1140110843 senddoc1 Attach4.pdf)

主旨: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 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 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 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並確依規定 辦理。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00872號函轉 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含附件)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電2005/10/207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10/2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新惠

電話: (02)7736-5941

電子信箱: sh112@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100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A0900000E_1140100872_senddoc2 Attach1.pdf、

A09000000E 1140100872 senddoc2 Attach2.pdf . A09000000E_1140100872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 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 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 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並確依規定 辨理。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 2025/10/17文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 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D017632 1 22170959898.pdf、114D017632 2 22170959898.pdf)

主旨: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 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 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 自115年7月1日生效,各機關應本權責確依相關規定辦 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114教調13調查案及大陸委員 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9月18日陸法字第1140401141 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前開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規) 赴陸之管理缺失,經陸委會邀集國家安全局、銓敘部、本 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單 位)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請各機關(構)學校自 即日起加強宣導,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
- 三、另重申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並避 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









懲處為主,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 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 陳述意見之機會;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 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 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本院111年11月21日 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諒達)。

四、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 2025/09/32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 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一、簡任(或及警監四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	依據	1、依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以
第 1 次違法 (規)赴陸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下例4入經內家務員關簡第規陸請部全、及成兩9定地,會局大相之局、陸關審條第區並同、陸關審條第進應經國法委機查
第2次違法 (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第 3 次 (含 以上)違法 (規)赴陸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 下簡稱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13條第1項	
二、簡任(或員及警監	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應加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	依據	2、 電達人絕明行重各或有格其視度重之 懲法員或赴程懲機機另規規人及,懲 處規返未陸者處關關定範定員情務處 人養實由應 業性為,並密節更度 陸拒說及加 務,嚴從得程輕高。
第1次違法 (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第2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說明:

-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 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 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 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係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非以「銓敘審定之職等或 官階」作為認定標準。
- 二、本原則所稱「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 均個別論處:
 - (一)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 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 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 (二)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三)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 三、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就所屬人員違法(規)赴陸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又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四、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有違法 (規)赴陸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 五、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
 - (一)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 (二)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 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 先行停止其職務。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一、赴港澳前 統登錄)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	依據	依「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1次違規 赴港澳	申誡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因通「各赴意港聯員或作政關港事項行機香事澳督等 人人門,見會分期門及屬員注赴或人間及屬員注赴或人間
第2次違規 赴港澳	申誠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二、會見或耶遇違常情	遭遇違常情事,均 應辦理通報作業。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	依據	應辨 珪 通報作素。
第1次違規 赴港澳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	
第2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 下簡稱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13條第1項	

說明:

-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
- 二、本原則所稱「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 別論處:

- (一)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 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 (二)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 (三)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 三、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就所屬人員違規赴港澳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四、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行政院以外機關及各地方機關所屬人員,有違規赴港澳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 五、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
 - (一)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 (二)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 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 先行停止其職務。